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753號

原告 宗宸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星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有年

被告 陳培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35號）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